

宝鸡市金台区三迪小学购买安保保洁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采购人（甲方）：宝鸡市金台区三迪小学

供应商（乙方）：宝鸡金驰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宝鸡市金台区三迪小学购买安保保洁服务采购项目。

2.项目地点：宝鸡市金台区三迪小学

3、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本合同文本、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考核细则、人员清单）。上述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有不一致或冲突之处，效力优先顺序依次为：（1）本合同文本；（2）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约定；（3）合同附件；（4）成交通知书；（5）乙方响应（投标）文件。同一顺序文件存在冲突的，以对甲方更有利的解释为准。

二、服务条件及要求

根据学校安保服务要求，专职保安 13 人、专职门卫 4 人、专职保洁 5 人。

1. 服务条件

（1）政治条件：保安公司所派遣人员需政治面貌清白，拥护党的方针、政策，对党忠诚，作风正派，不信教传教，不传播封建迷信思想。具有一定法律常识，无涉黑涉恶等违法犯罪前科。乙方上岗前须向甲方提交全部派遣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查询证明，人员发生更替时同步更新提交。

（2）专业条件：持有合格的保安人员从业资格证书，乙方就本校园安保项目按公安管理规定完成属地保安服务项目备案，具有专业安保人员必需的安全保卫技能和常识，熟悉各种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流程，具有较强的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服从管理，履职尽责。全体安保人员熟练操作防暴器械、一键报警装置、消防器材，掌握校园防暴恐、防踩踏、初起火灾处置流程；熟悉《未成年人保护法》相关校园安保要求。

（3）身体条件：身体健康，提供有效健康证。视力、听力良好，反应迅速，无精神病史、生理缺陷、慢性病及传染病，性格稳重。保安男性，年龄 55 周岁以下，身高不低于 165cm。保洁人员女性 55 周岁以下、男性 60 周岁以下，同样提交有效健康证明；所有人员每年复检，健康证到期前更新，不合格人员必须立即更换。乙方派驻本项目全部人员，不得在工作期间兼职其他单位岗位，不得兼职影响本岗位履职。

（4）文化条件：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

2. 服务要求

(1) 服务人员须 100% 经过岗前培训合格才上岗，公司内部需具有岗前培训机构。岗前培训包含校园专项内容：学生行为管理、未成年人保护、校园突发事件处置、文明服务礼仪。

(2) 工作地点及时间服从采购人安排。保安保洁能严格遵照学校要求高标准的完成各项保安保洁服务，服从学校日常管理及临时性工作安排。供应商配合采购人进行保安质量满意度调查，保安质量满意度每月实行综合考核评分，且须达到良好以上。保洁服务同步纳入月度综合考核，整体满意度同样达到良好以上；针对本校学生上下学高峰、集会、运动会、家长会等大型活动，乙方须提前增配人员力量保障秩序与环境卫生，不得以此向甲方收取额外费用（本合同约定加班除外）。

(3) 保安公司为保安、门卫人员配备制服对讲机。

(4) 保安、门卫、保洁人员应接受采购人的检查、指导、考核和管理，遵守采购人的工作纪律和有关规章制度，不得从事任何违法违规活动，由此造成的影响和损失由供应商承担。严禁乙方人员体罚、训斥、言语侮辱学生；严禁与师生、家长发生争吵冲突；发生投诉乙方必须 24 小时内调查处置并向甲方书面反馈结果。

(5) 保安、保洁人员参加上级会议、培训以及岗位调动时，需经过采购人同意，并需提前面试，通过面试后，还需要原人员对新人进行跟班业务指导，确保工作无缝衔接，并不得影响采购人工作和本合同的履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要求调换工作不合格、不适合校园岗位的人员，乙方应在收到通知 3 日内完成人员更换。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主动调换人员单月不得超过总人数 10%；人员离职交接必须完整移交工作、器械工具。

(6) 乙方为派遣所有人员依法缴纳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等法定社会保险，并投保足额人身意外伤害商业保险；全面履行企业与派遣人员相关劳动权益保障。乙方派驻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约定岗位职责过程中发生工伤、自身意外伤害事故，全部责任与费用由乙方承担，采购人不承担责任。因乙方派驻人员履职行为造成甲方、师生、第三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乙方须向甲方按月提供社保缴纳、意外伤害险投保凭证备查；如发生劳资纠纷、人员上访，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给学校造成负面影响的，按本合同违约责任处理。

(7) 保安公司每月对保安开展一次专业技能培训，包括文明礼仪，安全知识，应急处置技能等。并做好培训记录备查。每季度至少组织 1 次防暴恐、消防应急实操演练；保洁人员每两个月组织一次保洁规范、消毒操作培训，培训记录一并提交甲方备查。

(8) 保安公司管理人员每两周来校一次，对保安、保洁工作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听取采购人反馈意见并集中开会提出具体要求。乙方须设立本项目专职现场负责人，保证通讯 24 小时畅通，接到甲方工作通知 在交通允许的条件下，力争 30 分钟内到校处置问题。

(9) 保密要求：乙方及全部派驻人员对学校内部管理信息、教职工信息、学生个人信息、监控录像内容严格保密；严禁私自复制、截图、拍照、转发上述信息。无论在职或离职，均不得向外泄露，合同终止后乙方仍应当对履职期间获取的个人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期限不低于《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的保存期限。乙方应对派驻人员开展信息安全保密专项培训，并留存培训记录。因乙方人员泄露信息造成损失的，除承担本合同违约金外，还需承担全部民事、行政乃至刑事相关法律责任。

(10) 禁止转包分包：本项目严禁乙方转包、违法分包；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三、保安、门卫服务内容

保安、门卫人员应严格履行双方约定的岗位职责要求，并遵守采购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对保安员的在岗培训、监督和管理，确保安全服务的优质高效。

1. 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治安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及时处理并报告采购人和当地公安机关，采取措施保护案发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各类刑事案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他突发事件。

2. 保安、门卫人员在岗期间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值守职责，发现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患，能力范围内的先当场处理，如不能现场处理应及时报告采购人并协助处理。每日对消防器材、应急通道、围墙、门窗进行目视检查，发现堵塞、损坏、破损第一时间上报学校管理人员。

3. 上级部门或有关单位来校检查、联系工作，保安、门卫人员应认真验看其工作证，做好登记，并与相关部门负责人联系。

4. 严格把守校门，拒绝一切外来推销人员进入校内。做好来访人员登记和验证。来访人员进校园必须先征询被访者的同意，经验证登记后方可入内。认真做好来访人员登记工作，并填写会客单。来访本校教职员工请与被访者电话联系，确认后方可进校。未经允许外来人员不得随意进出学校，更不准以任何借口无理取闹，影响教学，对那些不听劝告、寻衅滋事分子，应主动报警，破坏学校教学秩序分子要依法严惩。上下学高峰时段增派门岗力量疏导校门口人流，维护校门口秩序；对入校人员背包、携带物品进行必要查验，严防管制刀具、危险物品进入校园；家长入校必须预约确认，无预约一律不得入校。确有紧急特殊情况，经甲方值班领导电话确认登记后方可入校。

5. 未经学校批准，任何人员不得留宿校内。

6. 学生和老师在校期间不得随意自由进出校门，如遇特殊情况，应凭有关证明和办理登记手续方可进出。中午休息和放学时间，值班人员应加强门卫检查。

7. 重大节假日，外来人员未经行政值班人员允许，不得进入校园。

8. 携带公物出校，必须主动出示有关证明，门卫做好记录后，方能离校。

9. 门卫交接班人员未到岗前，前班人员不得离岗下班。

10. 交接班前,前班人员应做好交接班准备,接班人员必须提前 15 分钟到位,查看值勤记录,清点保安器械和公物,待双方确认安全无误签名后,前班人员方可下班。

11. 做好夜间巡查、节假日巡查和日常的巡查工作,保安、门卫人员要勤巡逻、勤检查、勤观察确保安全。节假日白天每 2 小时开展一轮校园全覆盖巡逻,夜间加密巡逻频次;重点巡查教学楼、楼道、围墙边角、配电房、网络控制室,监控室,仓库、功能室、操场等重点部位,杜绝巡逻走过场。

12. 每次巡逻检查后,都要做好详细的记录,如实记清巡查时间、线路、部位、情况、采取什么措施等,当班人员不得以巡查之便到责任区各部位进行闲聊、休息、睡觉,更不能提前记录或做假记录。

13. 门卫室的报警设备处于正常状态,规范使用,记好记录。每日测试一键报警设备状态,故障第一时间上报校方维修。

14. 认真履行保安、门卫人员职责,不做与门卫工作无关的事。

15. 课间不允许学生外出,如有外出学生须有相关教师签字的请假条,或有班主任陪同方可离校,离校学生必须有家属来接才能离校。

16. 保安要完成学校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并服从学校管理人员的管理与工作要求,对工作失职情况将视情节轻重,学校有权从当月保安服务费中扣取相应金额。

17. 打扫区域卫生。(在岗保安、门卫人员除完成正常上下学时段校门口执勤外,须按照采购人要求,负责责任区域卫生清洁工作,并保持学校校园卫生整洁)。门卫值班室保持干净整洁,安保器材摆放规范有序。

四、保洁服务时间及内容

1. 工作时间:

(1) 工作日: 7:50- 12: 20 13:50- 18:20 保洁人员应在师生到校前完成重点区域基础清扫;放学之后完成收尾保洁;高峰期增加巡回保洁频次。

(2) 节假日: 根据学校工作需要,按要求时间准时到岗,寒暑假期间按照学校通知保留必要保洁力量,不得完全撤岗降低服务标准。

2. 常规工作:

(1) 教室部室: 每周拖地 1 次,随时清理学生倒洒,呕吐等污物。发生呕吐、排泄物污染时,第一时间到场,使用合规消毒药剂处置;功能室、会议室使用结束后即时保洁。

(2) 楼道大厅: 每日拖地 1 次,随时清理学生倒洒,呕吐等污物。楼梯扶手每日擦拭除尘;楼道、大厅蜘蛛网每月全面清除;雨天及时清理地面积水,放置警示标识,防止学生滑倒摔伤

(3) 卫生间: 每节课间清扫冲洗,尽可能保证无异味。卫生间地面、便池随时冲洗,垃圾纸篓不超过 1/2 即清运;定期消杀除臭;地面墙面无积水、无污渍;垃圾桶、卫生间周边定期冲洗消毒,杜绝蚊蝇滋生。

(4) 操场教学楼周边：随时清理垃圾纸屑等。操场、花坛、排水沟内垃圾随时捡拾；垃圾桶垃圾日产日清，桶体外壁保持洁净；雨雪天气及时清扫主干道积水、积雪；口香糖、顽固污渍及时清除。

3. 临时性工作：

(1) 假期开学前：①寒暑假收假需提前 2-3 天到校彻底打扫卫生。完成全面大扫除、公共区域消杀，教室、楼道、卫生间深度保洁。②法定节假日收假前需提前半天来校完成全面大扫除、公共区域消杀，教室、楼道、卫生间深度保洁。

(2) 承接重大会议、外校人员来校时：需听从学校安排彻底及时打扫各区域卫生。运动会、大型集会、家长会等大型活动前后，增加保洁人员巡回保洁，活动结束后快速完成场地清理，保障校园环境整洁。

(3) 传染病高发季节：按照甲方要求加大公共区域消杀频次，落实校园防疫相关保洁消毒工作。

(4) 校园净水机：每日消毒两次，保持饮水机及周边干净整洁，随时清理茶叶桶。

五、服务期及地点

1、服务期：一年，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自本合同服务起始之日 2026 年 9 月 1 日起，原甲乙双方所签订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履约的《宝鸡市金台区三迪小学（2026）年安保服务项目合同》自动终止。）

2、服务地点：宝鸡市金台区三迪小学。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 号）有关规定，一年服务期满后，在下年度预算资金有保障的前提下，经采购人对供应商年度服务进行考核合格，双方可协商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续签实行一年一签，最多续签 2 次，累计服务期限不超过 3 年。续签合同的服务内容、标准、金额原则上保持不变。若续签年度预算未能获批，或供应商年度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不再续签，届时将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合同到期或提前终止，乙方须在 3 日内完成人员撤离、工具台账移交，完整移交巡逻登记、培训记录等全部档案资料；属于甲方提供的安保器材、物资完好交还甲方；乙方自备工具、耗材由乙方自行带走。若甲方选定新服务供应商，乙方应当配合提供不超过 7 日平稳交接过渡期，过渡期内乙方人员继续在岗履职，服务标准、责任承担仍按本合同约定执行，报酬仍按本合同月标准折算，过渡期不得向甲方在报酬外额外收费。逾期不移交、拒不配合交接，过渡期服务报酬不予支付，并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且不影响甲方另行主张损害赔偿。

六、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1、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伍仟捌佰元，（¥ 595800.00 元）。每月为 49650.00 元，大写：肆万玖仟陆佰伍拾元整。

2、合同总价是指本次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管理费、利润、风险、各种税金等所有成本。

3、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按时足额向乙方结算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甲方根据考核情况按月据实结算，考核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月服务费，同时乙方向甲方如实开具发票，不得变更开票内容，乙方开具普通发票出现税务争议时，乙方需承担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赔偿责任以及其他相关责任。每月支付服务费 = 合同总价 ÷ 12 个月 ± 考核扣款或奖励。

4、若甲方未及时支付服务费，应按国家规定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特别约定：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要求每月 15 日将保安、保洁工资发放到位，不允许延期或者拖欠。甲方有权不定期抽查乙方工资发放流水，若发现拖欠或延期，视为乙方严重违约。乙方不得要求甲方代发任何派驻人员工资，全部工资由乙方对公账户直接发放给员工本人。

5、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6、乙方向甲方派驻人员必须按民法典及劳动法要求执行，如遇加班，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加班人员考勤明细表，经甲方核对确认无误后，乙方按照劳动法规定向其派驻人员足额支付加班费。乙方派驻人员的加班费、工资、社会保险等一切用工成本均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内，甲方不直接对乙方派驻人员承担任何支付义务。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代发或直接向乙方派驻人员支付任何费用。

七、服务保障

1、成交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服务标准和服务承诺，服务标准应当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安保服务标准。

2、在服务期限内，遵循零干扰服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干扰或阻碍采购人对该办公区域和公共区域的正常使用。

3、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保留索赔权利。

八、权利和义务

1、采购人权利义务

(1) 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承诺的服务事项进行监督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对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义务，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整改到位。甲方发现问题向乙方出具整改通知，乙方应在通知约定时限完成整改，一般问题不超过 24 小时，（客观条件受限的经甲方同意可适当延长整改时限），重大隐患立即处置。整改到期后甲方有权复查；复查不合格，直接启动考核、扣罚违约金。

(2) 采购人不得干涉成交供应商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管理活动。

(3) 乙方派驻人员不得在校园内从事推销、私收财物、索要礼品等行为；严禁乙方人员利用岗位便利向学生、家长谋取私利，一经查实按本合同违约条款处理。协助成交供应商做好安保管理和宣传教育活动。

2、成交供应商权利义务

(1) 遵守各项管理法规和合同规定的责任要求，根据采购人授权，对本项目秩序实施综合管理，确保实现管理目标，并承担相应责任，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的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和考核。若未能按照实际服务时间完成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方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和赔偿。

(2) 及时向采购人介绍汇报安保工作情况。

九、服务质量保证

符合国家、陕西省及宝鸡市行业相关规定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及所在学校的要求。甲方实行月度量化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当月服务费结算依据；考核细则可作为本合同附件。考核不合格项，乙方必须限期整改，连续两个月考核不合格，视为乙方严重违约。

十、违约责任

1、按《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本合同附件《考核细则》约定日常一般性服务瑕疵的扣分、扣款规则；一般性履约瑕疵优先适用附件考核细则予以处理；仅发生拒不整改、造成安全隐患、人身财产损害或重大违规情形的，方适用本条约定的违约金、单方解除合同等责任。

2、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满足合同约定的，甲方可向乙方出具书面整改通知，载明违约事项、整改要求及整改期限。一般问题整改期限不超过 24 小时，客观条件受限经甲方书面同意可适当延长，重大隐患应当立即处置。乙方逾期未完成整改或复查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扣减服务费、计收违约金；达到严重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依据法律及本合同约定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将乙方重大违约情况书面报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1) 人员资质违约：乙方派遣保安无保安从业资格证、人员健康证过期、人员年龄、身体条件不满足合同约定条件的，甲方书面通知乙方限期 3 日内更换合格人员。逾期未更换的，每逾期一人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逾期仍不更换的加倍计取违约金。累计出现 3 人次及以上且经两次书面整改仍未纠正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 人员脱岗、睡岗、记录造假：安保人员脱岗、睡岗、巡逻记录造假，保洁人员无故缺岗，一般情形由甲方按照附件考核细则予以扣款；上述行为造成校园安全隐患的，每次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由此造成学校财产损失、学生人身伤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培训、检查义务违约：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展保安月度技能培训、保洁

定期培训,或乙方管理人员未按约定每两周到校开展检查督促工作的,甲方下达整改通知要求限期补齐相关工作及资料;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每缺失一次,乙方支付违约金 800 元,甲方有权同步扣减当月对应服务费。

(4) 保洁服务违约:保洁作业频次不达标、垃圾清运不及时、卫生间异味严重、公共区域大面积卫生脏乱,经甲方书面通知整改,24 小时内(客观受限除外)仍未整改到位的,每次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因乙方保洁作业疏漏,地面湿滑未放置警示标识造成师生滑倒受伤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应急处置失职:发生外来人员滋扰、冲突、火情等突发事件,安保人员处置不当、未及时报警、未落实学生保护措施,造成事态扩大的,每次乙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由此产生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全部由乙方予以赔偿。

(6) 人员服务态度违约:乙方派驻人员与师生、家长发生争吵冲突,投诉须经甲乙双方共同调查核实确认属实。查实发生争吵冲突有效投诉,每次违约金 800 元;发生体罚、辱骂学生事件,每次违约金 1500 元,乙方必须立即调换涉事人员。

(7) 转包分包违约:乙方将本项目转包、违法分包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总金额 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实际损失。

(8) 保密违约:乙方及派驻人员泄露学校、教职工、学生相关信息,经甲乙双方核查属实:属于过失泄露、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且未造成实际损害后果的,乙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属于故意泄露、造成信息扩散或产生实际损失、不良社会影响的,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同时还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应民事、行政及刑事法律责任。

(9) 合同终止拒不移交:合同到期或解除后乙方逾期不移交台账资料、拒不撤离人员的,每逾期一日,支付违约金 500 元。

3、单方解除权特别约定:乙方出现本合同约定严重违约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资质大面积不达标、逾期拖欠员工工资超过 15 日、转包分包、重大安全责任事故、连续两月考核不合格、收到整改通知拒不按期整改等),甲方有权随时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行使单方解除权,向乙方发送书面解除通知书到达之日合同即解除;乙方须配合做好人员、工作交接,不得干扰学校正常教学秩序。仅存在轻微履约瑕疵的,甲方优先下达整改通知,不直接行使单方解除权。

4、若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每月 15 日)发放工资或存在拖欠行为,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当月应付服务费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合同。因乙方拖欠工资引发员工上访、劳资纠纷,影响学校声誉、正常秩序的,除执行本条违约金外,每发生一次额外支付违约金 3000 元。

5、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当月应付服务费中予以扣除;当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时,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全部实际损失,包含财产损失、第三方索赔、维权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应当留存乙方营业执照、保安服务许可证、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本项目派驻全体人员花名册、无犯罪记录证明、资格证、健康证复印件，作为合同附件。

3、如本合同有未尽事宜，以磋商文件为准，磋商文件未做要求的，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向对方书面告知并提供有效证明；不可抗力结束后，应尽快恢复服务；仅对不可抗力直接造成损失免责，不排除事后恢复履约义务。因不可抗力造成部分服务无法提供，双方可据实协商扣减对应部分服务费用。

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订立时间：2026 年 9 月 3 日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订立时间：2026 年 9 月 5 日